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海 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飞乐音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自仪院 100%股权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仪院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自仪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仪电汽车电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仪电汽车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仪电智能电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仪电智能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包括：

1、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飞乐音响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飞乐音响已依法取得了自仪院、仪电汽车电子、仪电智能电子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相关证明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18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夏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毛夏红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36 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毛夏红女士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此前，毛夏红女士已于 2020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由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毛夏红女士即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毛夏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 亿元，转债简称“城地转债”，转债代码“113596”。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卢静芳女士共计配售城地转债 312,913,000 元，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26.08%。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谢晓东先生及卢静芳女士提交的《可转债减持告知书》，其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卖出城地转债 120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谢晓东	2,624,300	21.87	695,170	1,929,130	16.08
卢静芳	504,830	4.21	504,830	0	0
合计	3,129,130	26.08	1,200,000	1,929,130	16.08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ichuan Zhenj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Leshan Giantstar Farming&Husbandry Corporation Limite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85837984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柒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7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0 号)，现将该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安政、谭才年：

经查，我局发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2018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临时公告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单一资金信托《陆家嘴信托——尊同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投资金额 2 亿元，期限为 1 年(满 6 个月可提前终止)。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单项委托理财情况”中披露上述信托产品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按期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 1328.64 万元。经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该信托产品未按期赎回，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称，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8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827 万元)受让上海金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的股权。经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 日，合计支付了 5827.67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0 年 7 月底，该股权转让登记手续仍未完成，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安政、财务总监兼董秘谭才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此外，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不规范、工会资金使用不合规等情形。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相关书面报告；同时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因尊同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已抵押融资，公司将通过提前赎回、追加抵押物等方式，尽快解除抵押，并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对涉及上述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广发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蒋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委派毛剑敏先生接替蒋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朱东辰先生和毛剑敏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期结束。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蒋勇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毛剑敏先生个人简历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毛剑敏先生个人简历

毛剑敏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发证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0 年加入广发证券，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方盛制药 IPO、雪龙集团 IPO、冀凯股份 IPO、银信科技 IPO、东方国信非公开发行股份、汇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天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润资源恢复上市等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负责或参与东方国信重组、汇金股份重组，以及北京易华录、江苏申利纺织等改制辅导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329,468,618.15	99,506,405.40	69.80	−2.66	4.03	−1.9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剂	238,239,331.44	43,558,024.51	81.72	−2.79	0.26	−0.56
原料药	56,190,536.22	29,477,604.33	47.54	−10.11	5.48	−7.76
中间体及其他	35,038,750.49	26,470,776.56	24.45	13.49	9.12	3.03
合计	329,468,618.15	99,506,405.40	69.80	−2.66	4.03	−1.94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治疗领域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安神补脑类药物	29,883,397.40	18,075,933.98	39.51	28.60	82.50	−17.87
关节类药物	110,439,490.80	32,344,023.98	70.71	5.25	7.67	−0.66
抗病毒药物	10,779,584.44	7,560,873.39	29.86	0.52	−6.99	5.66
抗肿瘤药物	7,787,384.70	2,409,925.87	69.05	−20.79	−19.64	−0.45
利尿类药物	47,829,104.14	1,736,796.98	96.37	−17.97	−16.25	−0.07
维生素类药物	73,347,107.47	3,494,673.47	95.24	−6.63	−13.16	0.36
其他类	19,379,381.30	12,248,844.86	36.79	−28.99	−35.85	6.76
中间体	30,023,167.90	21,635,332.87	27.94	17.30	11.59	3.69
合计	329,468,618.15	99,506,405.40	69.80	−2.66	4.03	−1.94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13,452,908.17	94,172,563.62	69.96	−3.11	4.25	−2.12
境外	16,015,709.98	5,333,841.78	66.70	6.98	0.30	2.22
合计	329,468,618.15	99,506,405.40	69.80	−2.66	4.03	−1.94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贻意主持，公司监事曾焕群、张高桥、苏丽萍，公司财务总监吕孙战，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及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 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568.8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59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78.8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帐，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32.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753.1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19.83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6,014.24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2.28
2020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727.87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32.12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7.43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53.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	1923510104888888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	405245128588	募集资金专户	14,124,995.69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0080154710007162	募集资金专户	3,406,758.70	活期存款
合 计			17,531,754.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4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8.00	19,008.00	19,008.00	913.34	19,538.17[注 1]	530.17	102.79%	2020 年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4,055.00	89.73	2,757.30	−1297.70	68.00%	2020 年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56.83	4,956.83	4,956.83	29.05	4,750.89	−205.94	95.85%	2020 年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合计	–	28,019.83	28,019.83	28,019.83	1,032.12	27,046.36	−973.47	96.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国家政策调整原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再适合继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近几年国家医药政策频出，其中 2017 年 1 月 9 日，国家卫计委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宣告全国“两票制”的开始；2017 年 4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2018 年 9 月 13 日，国家带量采购试点方案出台；2018 年 11 月 15 日，“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正式发布；2020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1+4+2”的总体改革框架，将推行一票制、全国价格联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在现有国家政策下并不适合继续实施，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更好的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有实施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7,531,754.39 元，即收到的募集资金，减去发行费用、手续费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加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余额，结余是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

[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

[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该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药研发能力和实验检测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代码：603811 公司简称：诚意药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分配无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意药业	6038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泽慧	陈雪琴
电话	021-33283295	021-3328329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988 弄富力悦都 20 幢 9 号 7 层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988 弄富力悦都 20 幢 9 号 7 层
电子信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office@chengyipharm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8,255,800.84	980,247,354.96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065,366.29	756,619,051.82	2.0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7,298.59	113,007,291.43	−44.96
营业收入	330,119,373.07	338,950,649.09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52,604.59	68,272,153.39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710,145.67	59,336,762.00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9.91	减少 1.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7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7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